

2001年12月12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导了海南一个所谓“痴迷者”用刀砍死亲叔叔的事。有几个问题，请明眼人作答：

☆ 是法轮功吗？

我们看到这样一个镜头，除了摆在明面上的一本《转法轮》外，赫然还有好几本周易的书，其中一本可见到书名是《周易预测学》。只要是读过《转法轮》的人，都知道“修炼要专一”的道理，而且大法也不让学员去给别人算命的。报导中说那人是94年开始练功的，很难想象学员家中会有这些“算命”书。

☆ 学法轮功会打人吗？

央视说：他的新婚妻子把他的法轮功书籍毁了，就被他打得鼻青脸肿。

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大法两年多了，多少学员被抓，被打，被关押，被抄家，已证实了有300多位学员被迫害致死（据大陆公安内部透露实际数字是1600多人）。

而在这样严酷的迫害下，没有一个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直到今天，我们没有听到一起法轮功学员的暴力事件。一位被非法关押的女学员在给家人的信中这样说：

“在被关押的日日夜夜里，我每天面对的不是警察就是犯人。警察愤怒时拍桌子，厉声大叫不让我睡觉。犯人们管我叫新来的，整日厉声恶语，让我躺在湿淋淋的地上。还让我在房顶滴漏污水的地方睡了两天。我一直牢记师父的教诲：‘别人可以对我们不好，我们不能对别人不好’”。

☆ 法轮功怎么会杀人？圆满就是自杀吗？

央视报道中那人说什么：杀了他叔叔，然后自杀好圆满升天。

这种栽赃的手法我们很熟悉，在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用的也是这种手法。在电视上找了几个假“法轮功”喊了几句不伦不类的口号，什么“我要圆满，我要升天”。

法轮功不会去杀人，也不会自杀。《转法轮》第七讲中说：“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得很绝对，都不能杀生，这一点是肯定的。”

圆满是修炼人达到无私无我、真、善、忍的境界，返本归真。这是佛家、道家修炼中都有的概念。决不是央视所宣传的死亡，更不是自杀的概念。

☆ 不敢露面的精神病人？

这个所谓94年就开始学法的人在电视上一直没露面，整个报导自始至终是电视台的人在表演。而从记者的描述中看，这人说话、办事显然有明显的精神障碍，那么不让他露面要隐藏的是他的可能的精神病面容呢？还是什么更不可示人的东西？

☆ 为什么总要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其实，中央电视台播放这样的假新闻也可说是家常便饭了。“4.25真相”，有专业人士分析是用了“移花接木法”。“天安门自焚”，经分析央视“焦点访谈”节目录像，破绽百出，已有一首古怪歌云：“天安门警察真奇怪，背着灭火器去巡逻，塑料瓶子烧不破，割破喉咙会唱歌……”。此事在国

天地蒼生

第58期 2001年12月22日

加拿大司法史上的罕见动作： 魁北克高级法院判决《华侨时报》 立即停止攻击法轮功

【蒙特利尔讯】2001年12月10日上午，魁北克高级法院首次开庭审理法轮功控告当地中文周报《华侨时报》发表散布仇恨文章、伤害法轮功一案，并于当天下午判决，要求华侨时报报社立即停止刊登攻击法轮功的任何文章。

法院在12月6日收到诉状，10日开庭审理并判决，要求“《华侨时报》既不能接受也不能出版来源于被告之一，何兵，所提供的原告申明的关于法轮功的任何文章或广告，既不能接受也不能出版来自于其他人的具有类似性质的文章或广告”、“被告何兵不准发表或传发原告在申诉书和提交的证据中所提出的材料或类似的材料”，判决“被告必须遵守、服从本判决书，否则法律、法庭将给予惩罚或制裁”，并判决“给予原告安全保护”。

民权律师柏格曼表示，该禁止令的签发向公众传递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在人类历史的今天，在这样的国家，人民不会容忍也不会承受一个由国家发动的迫害，而这种在中国正在进行的迫害已经实实在在地在毒害加拿大社会。”

他还提请媒体注意，被告之一何兵所提供给华侨时报的诋毁法轮功的材料，与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网页上发布的材料逐字逐句都相同，这强烈地暗示华侨时报上的材料与大使馆网页上的材料可能有某种联系。

在就此事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加拿大前总理、现国会议员克拉克先生表示了对法轮功的同情和极大关注。在会上宣读的加拿大国会议员安德斯的声明指出：“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由法庭下达法令来制止散布对法轮功的造谣与歪曲报导，我在此向加拿大法轮功学员表示祝贺。他们努力制止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这也有利于促使加拿大成为一个更加美好的国家。这一初步胜利强烈地告诉世人：依法治国的加拿大决不容忍这样(煽动对法轮功仇恨)的行为。”

这是海外第一次依法制止利用媒体诬蔑攻击法轮功，也引起了媒体和世人的极大关注。

实际上已是尽人皆知，联合国教育基金会分析此录像后称“自焚事件”纯系中共对法轮功的诬陷，并有备案。

谎言就是谎言，是一戳就破的。一个邪恶集团靠假话骗人生存，扼杀的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真善忍，又能维持多长时间呢？媒体把谎言、偏执和仇恨装入人们心中时，社会又将变成什么样？

廿天策划央视命案栽赃法轮功 漏洞百出

郑易

12月15日晚上，中央电视台又播出了一条爆炸性“新闻”——将一起叫傅怡彬的人的杀人案强行扯到了法轮功的身上。从案发的11月25日到现在已经20天了，可见策划者们还是很费了些心思准备这套谎言。但是，看过这条详细“新闻”后，却感到江泽民集团现在真是连造谣都大失水准，到了睁眼说瞎话、把所有人都当聋子、瞎子、傻子的地步。CCTV的这条所谓爆炸性“新闻”，与他们过去的所有揭批“产品”，“天安门自焚事件”、“炭疽病毒事件”等如出一辙，是又一起栽赃嫁祸法轮功的伪案。

下面就试解几条漏洞：

1、【原文】他还说，他杀害自己的亲人是“为了修‘元婴’。我把他们杀了以后，他们3个人的‘元神’、‘本体’直接入我的小腹，然后形成太阳、地球、月亮这种宇宙结构，在我的小腹、丹田处不停地转。”

【评论】法轮大法书中从来没有“形成太阳、地球、月亮这种宇宙结构”的说法，这个杀人犯的话如此外行，足以证明他是个地道的冒牌货。这位谣言的策划者有可能匆匆看过几眼大法的书，所以就断章取义地拿出什么“元神”、“本体”等名词，可惜的是他们连基本意思都没有搞清楚，就匆匆忙忙地用上了。至于如何将死去的人的本体（肉体）塞进这个凶犯的肚子里的，大概是谣言策划者的新发明吧？

2、【原文】“我练了‘法轮功’以后，我认为他们是一种‘皮影’，是一种‘行尸走兽’。他们根本不知道生命为何物，根本不知道人生的价值为何。我面对几个肉身，跟砍狗、砍猫没什么区别。虽然他形状是我父亲，但是我父亲的这个肉身已经坏了，已经到时候了，把他抛掉。”

【评论】大法弟子信奉“真善忍”，法轮功明确规定不可杀生。《转法轮》第七讲中说：“杀生这个问题很敏感，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即使一个动物都不能故意杀害的，何况是人！这个杀人犯看来对“砍狗、砍猫”是很有趣的，这样的人，有如此凶残的暴力心理，到现在还津津乐道，其行为完全违背了法轮大法的根本原则和基本的人性，这种人也根本不可能来学法轮功的！CCTV竟然想出把“皮影”这个词和法轮功扯在一起，“荒唐”这个词实在不足以形容造谣者的荒唐。

从这个杀人案新闻的炮制出台及大陆最近大肆炒作所谓法轮功“自杀”的谎言，不难看到江泽民集团将恶性凶杀案随意栽赃法轮功，试图挽回在民众了解法轮功真相后越来越失去市场和走向失败的对法轮功群众的镇压。

其实，从来没有真正地尊重过人的生命的是江泽民集团，他们才会将中国的百姓看成“皮影”和“行尸走兽”而任意欺骗、榨取和迫害。据中国政府内部统计，1999年7月-2001年10月两年时间内，因炼法轮功被迫害致死的人数就超过1600人，两年活活整死1600多条人命，其中包括老人、孩子、妇女、事业兴旺的青年，都是社会上公认的好人，是不是太过分了？依宪法上访有什么罪？在家坚持炼功又碍着谁啦？一个每天用国家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给民众灌输血腥谎言的国家领导，不是在祸害国家和社会又是在干什么呢？

大陆老医生直揭中央电视台栽赃破绽

【新生讯】昨天一位70多岁的老医生和我谈到中国中央电视台的所谓“杀人案”。

她说：“我在50年代看过杀人现场，看后几天没吃饭，印象非常深，墙壁和房顶上溅的血迹是一点点的，是由于头部和手臂等部位的动脉血喷溅形成的，根本不会出现电视中演的墙上到处都是成片的血迹。这人一看精神就不正常，杀了自己的亲人还笑嘻嘻的。法轮功禁止杀生，我不学都知道。”

告
世
人



传单到手福临门

传单入心正义申

传单传到亲友家

美好明天根子深

河北陈家恶性杀人案嫁祸法轮大法

陈某，河北省献县大陈庄镇马铺村人，原陌南中学学生。在校期间成绩优良，因看黄色录像走上犯罪道路。1999年夏的一个中午，陈某本家一14岁女孩陈艳（化名）去陈家喝水，陈某顿生歹心，将陈艳强奸。后怕真相暴露，竟狠心地要将小艳子扼死。然后到房后的高粱地挖坑，欲销尸灭迹。陈某回来后，小艳子已渐苏醒，丧心病狂的陈某竟用铁锹猛拍！拖进高粱地掩埋时，小艳子再次苏醒，毫无人性的陈某用铁锹将小艳子铲死。

那时，恰值全国大小媒体铺天盖地污蔑法轮功。陈某家人不知受何人指点或灵感突发，竟想嫁祸法轮功。陈某父母弄来一本《转法轮》，谎称从未练过功的陈某因炼法轮功导致精神失常所致，企图为其开脱罪责。而献

县电视台不顾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完全违背了“新闻真实性”的原则，未作任何调查，甚至别有用心地予以大肆歪曲。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然而，嫁祸大法天理不容。没过多久，陈父精神失常；随后，陈母暴毙；而陈某也终未逃脱法律制裁；家中剩下的是陈某的傻父亲和傻弟弟。